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5116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 (Tel): 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5116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是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世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6,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审议事项如下：《关于2024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6,15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赵曼: 赵曼

宋方捷: 宋方捷

2025 年 5 月 15 日